

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图书馆 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图书馆 2024 年中心城区城市书房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少儿及绘本图书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3743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5.4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0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